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：新和县民政局）的新和县民政局2026年度困难群众救济煤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无烟块煤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新疆北塔山煤矿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35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/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和县聚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16 日

